**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分类** | 采购需求 | |
| **一** | **项目基本情况** | 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项目，计划投资70万元，施工地点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各宿舍楼栋。 | |
| **二** | **采购控制价** | 经采购人预算审核，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649347.02元（该价格已包含税不可预见费51713.61元），具体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 |
| **三** | **采购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采购清单、施工方案中的工程内容。  2.根据有关规定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 |
| **四** | **响应供应商**  **要求** | 一般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3.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  4.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5.关于省外企业的特别要求：供应商为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必须完成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湘登记，且登记信息中的企业资质等级内容中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5.为落实五方主体责任，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竞价。 |
| **五** | **有效竞价标准** | 1.按要求上传竞价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漏项及弄虚作假，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2.按要求上传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要求见第六条“报价文件”中的要求。 | |
| **六** | **竞价响应**  **文件** | 总要求 | 1.上传的响应文件等资料或证明材料，须为原件扫描的彩色文件加盖公章，如有需要上传网站截图的，也须为彩色文件加盖公章，文件格式为PDF。  2.报价文件总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各清单单价也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中的清单价。 |
| 报价文件 | 1.按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及除管理费和利润以外的取费费率不得进行变化，上传包含工程量清单定额子项在内的报价文件。  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中的已单列的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费用不参与报价下浮，在报价时单列，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3.报价文件需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及单位公章；如供应商自身未聘请造价人员，为对外委托造价机构进行的，则需上传供应商与造价机构的委托协议；**根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五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用印，原则上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因此，供应商造价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处于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应提供承诺成交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号文《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提供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且均为供应商正式在职职工，具有正常的社保缴费。  3.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  4.提供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技术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岗位资格证书。  6.提供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截止时间节点为2025年6月。  7.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如为供应商自身聘请人员，请一并上传其三个月（2025年4月至6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8.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提供第四条“响应供应商要求”中“特定资格要求”第5点的证明材料；  9.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 供应商证明文件及各书面申明材料 | 1.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声明。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声明中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https://www.baidu.com/s?wd=%E8%A1%8C%E6%94%BF%E6%B3%95%E8%A7%84&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磋商响应声明中体现。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在磋商响应声明中体现。  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磋商响应声明中体现。 |
| 特别说明 |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竞价邀请公告发布日与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日之间时间点。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记录须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为网站截图。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其他需上传文件 | 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根据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重点工程内容的施工工艺。  2.施工人员配备及用工计划。  3.重要节点工作安排。  4.工期安排计划合理化建议。  5.施工组织设计中其他应包含的内容。  注：施工组织计划须为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得照搬其他项目的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
| **七**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
| **八** | **施工合同** | 见附件。 | |
| **九** | **施工工期** | 4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十** | **质量要求** |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采购人书面通知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所需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及设计要求，施工图纸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处理当地工农矛盾，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按时完工。 | |
| **十一** | **工程变更**  **（签证）** | 1.如无特殊原因及采购人批准同意，本工程不做任何变更（签证），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工程签证，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2.变更（签证）工程量计量：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和现场验收数据核定。 | |
| **十二** | **变更（签证）**  **计价** | 1.变更（签证）计价依据：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2.变更（签证）取费标准：  2.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2采购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3采购人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取费标准和人工工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娄底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执行，保持投标优惠率。  2.4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计取的工程内容，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  2.5 在施工同期如颁布新的关于人工工资、计价办法、取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本项目在结算时按相应新文件说明执行。 | |
| **十三** | **工程验收** | 1.在正式办理验收前，供应商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项目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再次组织验收合格，由此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十四** | **工程结算**  **及审计** | 1.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按《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22〕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申报的竣工结算必须实事求是，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政发[2019]129号)相关规定执行，承报送的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CECA/GC7-2012)的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编制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否则超过部分按核减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提交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交版本与采购人要求一致的使用智多星软件编制的完整电子文档一份。 | |
| **十五** | **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不付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足本工程合同价款的75%（不可预见费除外）。  2.经结算评审完毕后两个月内，付足本工程终审金额的97%，留终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时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3.供应商在每阶段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十六**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响应供应商可自行进行实地查勘，查勘费用及安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查勘联系人：李老师15073806398。  2.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2019年修订）要求保修；该文件未规定的，保修期限为壹年。  3.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合同款财务代报工作，付款必须由供应商委派人员办理，因此，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工程款付款的人工费、交通费等成本价格。  4.所有上传的文件或资料，必须清晰，如上传资料不清晰，采购人无法确定其真伪或内容时，视同不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  5.本次采购设立低价警戒线，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90%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须包括：  5.1完全响应本次采购的采购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所有材料为合格品（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必须予以满足）；  5.3在采购清单以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因报价过低采取任何方式方法向采购人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或故意拖延项目建设以达到增加合同价款的目的，否则采购人可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6.关于《采购需求》中承诺的要求：对于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承诺，供应商应一一对应予以清晰承诺，不得采取主观故意模糊承诺，或采取笼统承诺混淆承诺内容，否则，视同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项目 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需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已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九、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十、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十二、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十四、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五、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委托人姓名）**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 **(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技术、安全、进度、资料、矛盾处理、项目结算等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期限时间）**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  |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项目电子卖场采购**

**合同补充条款**

采购人：（全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供应商：（全称） **（成交供应商）**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 项目通过电子卖场竞价的采购程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为该项目供应商承担施工任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本工程电子卖场采购相关文件，共同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1.项目基本情况及工期**

1.1 项目基本情况：2025级新生寝室维修项目，计划投资约70万元，具体施工内容见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

1.2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1.3合同工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如无特殊原因，须在该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

1.4延期处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200元，额度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

1.5该项目完成施工任务后，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进行项目初验合格后，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要求，在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6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变更计价、验收及合同价款支付**

2.1变更计价

2.1.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控制价的清单价格不因材料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等情况进行调整。

2.1.2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不可预见费51713.61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用于支付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未包含在采购控制价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2.1.2.1如无特殊原因及采购人批准同意，本项目不做任何变更（签证），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工程签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2.1.2.2变更（签证）工程量计量：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和现场验收数据核定。

2.1.2.3变更（签证）计价依据：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依据动态调整汇编》（湘建价[2022]146号）。

2.1.2.4变更（签证）取费标准：

2.1.2.4.1 采购控制价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1.2.4.2 采购控制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2020]56号《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中取费标准和人工工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中的标准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娄底工程造价》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执行，保持投标优惠率。

2.1.2.4.3采购控制价中无适用子目、不能套用消耗量标准计价，只能根据市场调查价格计取的工程内容，结算时不再进行优惠。

2.2项目验收

2.2.1项目施工完成后，供应商经自查合格，向采购人申请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2.2.2供应商在验收时应提供竣工图、工程量计算式等资料备查，在采购人对完成工程量有异议时用于复核相关数据。

2.3合同价款支付

2.3.1本工程不付预付款。

2.3.2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足本工程合同价款的75%（不可预见费、暂估价除外）；经采购人结算评审完毕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足本项目终审金额的97%，留终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时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所有付款都以公对公方式支付，转账至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付款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3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2019年修订）要求进行，对于屋面防水工程及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等，质保期为5年；该文件未规定的，保修期限为 壹 年。本工程质量缺陷期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开始计算。

2.3.4质保金在质量缺陷期一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息）。

2.3.5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有效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并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

2.4 工程审计

2.4.1 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按《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湘教发〔2022〕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4.2 供应商申报的竣工结算必须实事求是，按《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政发[2019]129号)相关规定执行，承报送的各类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CECA/GC7-2012)的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编制综合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否则超过部分按核减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4.3 供应商提交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交版本与采购人要求一致的使用智多星软件编制的完整电子文档一份。

**3. 主要材料及工程质量标准**

3.1除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或配置要求中已明确核心品牌的主材外，其他主要材料必须为合格品。

3.2供应商必须精心组织、严格按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方案和现行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合格工程。

**4.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及义务**

4.1采购人义务

4.1.1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4.1.2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 **李老师 15073806398** 。

4.2供应商义务

4.2.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

4.2.2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

4.2.3负责施工中各种关系和矛盾（含工农矛盾）的处理及承担费用。

4.2.4完全承担本工程所有安全责任及费用。

4.2.5供应商在施工前应自行调查好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网线、地下设施等，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设施设备和各类管线等不受损坏；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6工程完工后，必须及时做到场清料净，不得在工地周围留有任何建筑物或堆放剩余材料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2.7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现场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4.2.8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目承诺书等资料，并严格遵守该项目在电子卖场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5. 争议的解决方式

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约定

6.1本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条款如与本补充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